

浅述我国离婚法定理由

何卫涛

(厦门大学法学院 361005)

【摘要】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的《婚姻法》给出了法律规定,将夫妻感情破裂作为离婚的法定理由,并将调解作为前置性程序。但夫妻感情破裂难以界定,不能涵盖离婚理由的各个方面。本文试图从法定理由简要剖析,探讨我国新修改的离婚法定理由的不足,并进行了对策分析。

【关键词】离婚自由;法定理由;不足与完善

离婚制度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离婚制度分为两种: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对于协议离婚而言,由于是双方自愿,对家庭的共有财产和子女的抚养都有明确具体的安排,因此不需要法律的太多干预。但对于诉讼离婚而言,由于是一方要求离婚,而另一方不愿离婚或是对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存在异议而不愿协议离婚,只能寻求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婚姻法》对我国的离婚规定了法定的理由,主要在第32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一、对我国离婚法定理由的简要分析

1、对“感情破裂”论的坚持。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结合而成的一种伦理关系和法律关系;就法律关系而言,双方当事人是被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夫妻感情是婚姻关系得以建立和存续的思想基础。夫妻感情破裂要看是否已到了无可挽回的程度,夫妻双方有无和好的可能,能否继续共同生活。

我国离婚的法定理由是“感情确已破裂”,而不是国际上通用的“婚姻关系确已破裂”。这是对我国1980年婚姻法第25条的沿袭。“目前世界各国基本都采用无过错离婚原则下的破裂主义对离婚法定理由进行规定。我国在适用破裂主义的同时,又在破裂主义中导入了具有过错主义因素的离婚理由,即使用“感情确已破裂”的提法。”

2、“感情确已破裂”与“调解无效”的关系。我国实行先行调解的原则。离婚判决前要进行调解,这是程序性的规定,不经过调解,不得判决。调解无效是离婚的一个条件,不能认为是法定理由。判决离婚的标准,依然是看感情是否破裂。“感情确已破裂”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是准予或不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是判决离婚的实质要件。“调解无效”是程序性的要件。一般情况下,调节应分为两种情况:调节和好和调解离婚。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法和好。但在调解离婚案件中,调解无效的原因可能是对财产关系或子女问题的分歧。因此,不能简单地把调解无效作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根据。

3、“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认定。对分居时间问题的认定,有人认为,分居并不一定能证明感情破裂,用两年的时间来限制离婚,不符合对感情破裂主义的原则。但是,虽然分居不一定能证明感情破裂,但分居确实是考察夫妻感情的一个方面。试想一对夫妻那么长时间不愿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必然不会很好。考虑

到分居时间太短,不利于双方当事人冷静、慎重地处理夫妻关系;时间太长,又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因此,立法机关在价值选择上采纳了“分居满二年”的建议。分居满二年是一种时间界定,时间点应当从分居时计算,并不是一定要要求提出离婚后还要分居二年。只要提出离婚时,已有分居二年的事实状态,人民法院调解无效的,就可以判决离婚。

二、对我国离婚法定理由的不足与完善意见

1、“感情破裂”不足以完全涵盖离婚的具体理由,应该为“婚姻破裂”更为妥当。国际立法中比较普遍的采取“婚姻破裂”说法,而我国依然采用的“感情破裂”。我们提倡以爱情作为缔结婚姻的基础,婚姻的灭亡首先指的应是夫妻爱情的消失,因此从道德和立法精神上看,如果要解除婚姻就应该以夫妻之间感情基础的灭失为前提;但是,夫妻感情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属于人的心理活动,不能够成为法律直接规范和调整的对象。因此,夫妻感情破裂适用起来难以客观地把握和认定。由此看来,适用“感情破裂”作为离婚法定理由的确有不妥之处。另外,还有很多不可归责于配偶一方但客观存在妨碍婚姻存在、夫妻感情仍然深厚的情形,如因为一方罹患疾病,无法进行夫妻性生活,但双方完全可能经过多年生活有了深厚的感情,根据现行的婚姻法规定则不能解除婚姻关系。因此,将“感情破裂”修改为“婚姻破裂”,其外延得到扩展,也更能体现婚姻自由的立法精神。

2、感情破裂难以涵盖婚姻生活的各个方面。《婚姻法》所列举的确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主要包括有过错的情形和无过错的情形。一方有过错的情形主要包括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虐待、遗弃、赌博、吸毒等,而对于不能达到婚姻目的、致使无法共同生活的无过错情形,仅有分居两年的规定,难以涵盖婚姻生活的各个方面。如一方患难以治愈的精神病、传染病或者难以治愈的性无能,致使婚姻关系难以保持的等等;因此,在具体列举离婚理由时可以增加一些虽非夫妻一方主观过错或有责任行为,但因一定之客观原因致使婚姻目的无法实现,不堪共同生活的离婚情形,适当扩大列举情形的范围,使离婚标准的确立既能反映离婚原因多元化的客观事实,又便于法官在适用法律过程中有具体的裁量依据。

3、对“分居”的时间起点规定模糊,实践上难以把握。《婚姻法》中规定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可以离婚,即以感情是否和睦作为开始分居的界限,但是开始分居的时间点在实践中比较难以把握。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先发生分居,后产生感情不合或者一方秘密与对方分居的情形。对这一问题,必须在制度规定上明确,如通过协议分居或者登记分居的形式来计算分居时间起点。通过明确的一离婚为目的分居,更能体现法律对社会价值的选择。

【参考文献】

- [1]张云:判决离婚法定理由辨析,学术探索[J],2003,5.
- [2]李莹:我国法定离婚理由之评述,理论导报[J],2009,2.
- [3] 莱华,周涛:对我国离婚法定理由的实践考察,科技信息[J],2007,35.
- [4]张冬:论新《婚姻法》的离婚标准,理论观察[J],2002,2.
- [5]谈小顺:浅议我国法定离婚标准的立法缺陷及完善,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J],2006,6.